

銷售條件 - RENISHAW (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條件)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在這些條件中，「**賣方**」是指 Renishaw (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是指客戶，其發出賣方接納的訂單；「**貨物**」是指賣方訂單確認中的所有項目，但不包括服務；「**裝備**」是指賣方根據訂單確認提供的裝備；「**軟體**」是指賣方提供給買方的電腦程式，無論是裝備的一部分或與裝備相關，還是分開提供並受賣方授予買方的許可證（「**許可證**」）約束。此許可證可以包含在軟體附帶的文件中（無論是否由雙方簽署）或納入該軟體內，但不包括由第三方授權給買方的電腦程式，除非**另有書面約定，買方獲授權僅根據其意圖目的使用**；「**服務**」是指賣方提供的任何安裝、委託製作、校準、零件編程、培訓、維護或其他此類服務，並在賣方的訂單確認及向買方提供的任何書面說明或規格（「**服務規格**」）中提及的服務；「**交付物**」是指任何服務的交付物，如買方的訂單確認或服務規格中所述；「**智慧財產權**」是指任何專利、商標、註冊設計和所有註冊申請、版權或設計權，或世界上任何類似或相似的權利；「**國貿條規**」是指國貿條規 2010 的其中條款。

1. 訂定合同

A. 賣方根據這些條件提交報價，並非要約接納。買方的訂單對賣方不具約束力。合同僅在賣方根據這些條件發出書面訂單確認之日生效。「**合同**」指書面訂單確認、訂單確認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文件，以及這些條件所包含的其他條款。這些條件取代買方訂單中的任何條件。除非賣方以書面明確同意，否則其他關於貨物或服務的條款、條件或聲明均不適用。除非獲雙方的授權代表書面簽署，否則這些條件的任何變更或豁免均屬無效。如果許可證與這些條件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則許可證應具有優先之效力。
B. 貨物或其任何部分的銷售受以下條款約束：(i) 國貿條規的「工廠交貨價」；或 (ii) 賣方訂單確認所引用的**另一國貿條規**；並將相關的國貿條規納入合同。如果存在不一致之情形時，則優先順序應為 (i) 訂單確認中引用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文件，(ii) 這些條件，以及 (iii) 國貿條規。
C. 買方在賣方接受後取消訂單屬違反合同。雙方同意，如果賣方按照買方的規格提供貨物、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賣方將因此違約而蒙受損失。如果買方在接受後取消訂單，則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賣方為履行訂單而完成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取消日期時引起的其他不可避免的費用，這些費用應根據賣方的發票支付。
D. 如果合同的條件是買方在交付日期之前開立信用狀**或支付貨物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價格，就任何未能遵守的規定，賣方有權視為買方取消合同，並可以根據 1C 中所述的金額開具發票。**

2. 價格和付款

A.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在相關國貿條規中有規定，所有報價均為**：(i) 賣方生產場所的工廠交貨價，(ii) 不包括任何適用的增值稅，應另外支付；及 (iii) 可予更改，並可由交付日期當時的價格替代。
B. 貨物的價格包括賣方根據相關國貿條規責任的所有事項。
C.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買方應在發票日期月份結束後 30 天內**支付賣方所有發票的全部金額（以清算資金支付）。
D. 賣方可以依照法定最高金額收取逾期付款的利息，並在收到付款之前，有權**每日以年利率 15%** 收取逾期付款的利息，即使在判決該金額之前或以後。

3. 交貨和驗收

A. 所有交貨日期僅為估計日期，交貨時間不屬於合約重要的一部分。無論何種原因導致的損壞，未交付或延遲交付貨物、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賣方概不負責賠償買方。
B. 如果賣方就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不能交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貨物或服務，延期交貨的時間應等同於該原因導致的延誤交付時間。如果本條件適用，因賣方能夠根據合同交付，則賣方應交付，而買方應收取並支付這部分的貨物和服務。
C. 賣方有權以一次或多次運送貨物或分期交付，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在所有一次或多次運送或分期交付的情況下，每次或每期交付的貨物應視作根據單獨合同的安排，並可單獨開具發票。而取消任何一次或一期的交付安排不會使其他運送或分期交付的合同無效或對其產生影響。**
D. 應根據相關的國貿條規交付。
E. 當買方從賣方生產場所收取貨物時，應在收到賣方發出提取貨物通知的 7 天內取貨，否則，賣方可以向買方收取因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提取貨物的相關費用。在賣方安排運送貨物的情況下，應視作買方已收取貨物，除非其在相關發票到期日之前以書面通知賣方仍未收取貨物。
F. 如果書面規定在貨物出售前買方要事先檢查，則此類檢查應在賣方的場所進行；買方或其代表一旦檢查及批准貨物後，應最終推定為根據合同出售貨物並予以接納，而下述條件 3H 則不適用於該批貨物。
G. 就僅包含貨物或服務的訂單，或稍後提供與貨物相關的服務，於交付日期後 7 天內及當使用貨物或交付物時即視作接受貨物或服務。就與貨物同時提供的貨物和服務的訂單，當買方在賣方安裝報告簽署之日即視作接受貨物和服務。
H. 如果在接受前，買方以賣方認為合理的原因確定貨物不符合合同的規定，買方的唯一補救措施僅限於賣方選擇更換貨物或按退回貨物之購買價退款。

4. 財產和風險

A. 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應在相關國貿條規指定的時間轉給買方。
B. 貨物或交付物的財產權在賣方收到貨物和服務的全部付款（以清算資金支付）之前不得轉給買方。如果買方不按時支付貨物和服務，則賣方有權要求立即退還貨物和交付物（或其所有權文件），並且買方特此以不可撤回之授權讓賣方收回貨物、交付物或文件，以及為此目的進入買方的任何場所。賣方對貨物、交付物或文件的要求或復得，不影響賣方的其他法定權利。

5. 買方違約

A. 如果買方出現下述情況，賣方可以選擇取消或保留合同內所有**另外的交付**：(i) 不按時支付買賣雙方簽訂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規定的到期款項；(ii) 自然人的死亡或破產；(iii) 公司進行清盤或委任管理人、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管理其全部或部分承諾、財產或資產；(iv) 與其債權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v) 在買方成立、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遭受類似或相似的事件。
B. 如果出現上述第 (ii) 至 (v) 項中的任何事件，買方應立即通知賣方；如果是死亡事件，買方代表應發出此類通知。

6. 缺陷

A. 根據條件 6B 和 6F，在以下期間正確使用裝備時出現缺陷，賣方將透過維修或選擇更換物件作補償：
(i) 12 個月；或
(ii) 15 個月，如果買方是裝備製造商，並以製造商裝備的必需組件轉售該裝備，或購買該裝備作為全新及未使用的裝備轉售；或
(iii) 根據賣方訂單確認、投標報價或裝備附帶文件內所述裝備或裝備零件的任何不同保固期說明的時間，並且在下述情況發生後：
(i) 運送裝備後，或 (ii) 裝備將由賣方或賣方代表安裝，並於買方在賣方安裝報告簽署之日期，或 (iii) 賣方訂單確認、投標報價或裝備附帶文件指定的其他日期（「**保固開始日期**」），並僅由有缺陷的材料或工藝造成。維修或更換物件不會享有新的保固期，原本的 12 或 15 個月保固期或其他指定期間（以適用者為準）的保固開始日期維持不變。
B. 作為獨立項目、其他外部或貨物選項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製造的硬體或許可的軟體，賣方概不就其質量、性能或適用性承擔責任。但賣方將致力將其從供應商享有的任何保固利益轉給買方。
C. 如果買方在保固開始日期後的 90 天內（或賣方訂單確認、投標報價或軟體許可證規定的其他期限），通知賣方軟體在正確使用時明顯未能正常運作，則賣方應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更換或維修軟體。不保證軟體沒有漏洞或錯誤。
D. 如果買方在交貨後 90 天內（或賣方訂單確認或投標報價規定的其他期限），通知賣方未能以適當的照料及技能提供任何服務或交付物，或實質上未能滿足任何服務規格，賣方應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重新履行相關服務。
E. 本條件中的保固不包括任何消耗品。
F. 買方應當在發現缺陷時立即通知賣方，並以書面詳細說明缺陷出現時的具體情況，並將裝備、相關零件或交付物通過預付運費的快遞服務寄送至賣方服務單位，否則賣方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G. 向賣方退貨的風險由買方承擔。維修或更換物件將由賣方負擔運費並送到買方要求的地址。
H. 如果賣方通過檢測未發現貨物或交付物缺陷，賣方將向買方收取「**無缺陷**」費用。
I. 如果貨物、交付物或維護項目在交付以後因以下情況導致貨物或交付物的任何部分、或屬於服務一部分的任何已維護裝備（「**維護項目**」）出現任何缺陷、損壞或性能下降，或者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等，不管是合同、侵權或其他責任，賣方概不負責，而條件 6A 和 6C 則不適用：
(i) 用於賣方產品使用說明以外的用途；
(ii) 安裝、使用或存放沒有嚴格遵守賣方使用說明的規定、或其他提醒買方注意的情況，比如由未經賣方授權的人士進行安裝；
(iii) 與賣方產品使用說明規定以外的材料、裝備或軟體一起使用；
(iv) 受損、濫用、疏忽大意、使用後未適當清潔存儲或者擅自更改或移除產品識別標記或編號；
(v) 未經賣方事先書面授權而擅自更改；
(vi) 出現缺陷後繼續使用或操作而導致產品受損；
(vii) 因電壓或環境系統出現故障或波動較大而使產品受損；
(viii) 因火災、洪水、失竊、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或類似事件而受損，在這些情況下如需維修貨物、交付物或維護項目，賣方可能會向買方開具發票以收取費用。
J. 賣方對本條件 6 所有相關事宜所做出的所有決定，特別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情況）缺陷或故障性質和誘因方面的問題，均具有最終效力，買方應當遵守。

7. 訂做或定製貨物

A. 當貨物已根據買方指定或提供的設計或配置生產或改裝，買方向賣方聲明並保證：
(i) 此設計或配置的貨物不會違反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ii) 貨物將適合其設計或配置的用途（因此買方同意賣方就任何有缺陷的設計或配置概不承擔責任）；和
(iii) 買方在提供貨物之前已經或將會進行所有必要的測試和檢查，並已經或將會取得滿意的測試或檢查結果，以確保貨物的設計、構造和操作屬安全，並且不會對使用或靠近貨物的任何人士產生健康或安全的風險。
B. 如有任何第三方確定買方違反其在本條件的聲明及保固並向賣方索賠，買方應賠償賣方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行動、訴訟、索賠、要求、收費、利息、費用和支出。

8. 服務表現；貨物的使用和處置

A. 買方應：(i) 就服務有關的所有事項與賣方合作；(ii) 讓賣方及其代表進入買方的場所以便提供所需的服務；(iii) 向賣方提供實質準確資訊和材料以便提供所需的服務；(iv) 告知賣方所有健康和安全規則和法規，以及適用於買方場所的任何其他合理安全要求；(v) 按照賣方的合理指示，在買方的場所作出必要準備以讓賣方提供服務；及 (vi) 完全負責評估和符合買方場所的一切法規和建議的健康和安全條件，以便提供服務。
B. 買方應提醒所有使用貨物的人士，或買方轉售貨物時應提醒其所有購買者有關賣方的所有使用說明和/或使用建議，包括賣方目錄或手冊中提及的**或賣方另行通知買方的其他資訊。買方應採取必要的步驟確保充份提供有關使用貨物的資訊**，並說明貨物的設計用途及任何必要條件，以及確保使用時安全及沒有對健康造成風險。
C. 買方不得，及當買方轉售貨物時應要求其購買者不得移除貨物上任何指示使用者參考賣方指示和/或使用建議的標記。
D. 如果買方或其購買者為了符合與工作健康和安全的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而需要任何此類貨物的設計用途和測試資訊，以及有關任何必要條件以確保使用時安全並且沒有對健康造成風險；賣方應提供此類資訊，但可報銷提供此類資訊時導致的已支付開銷。
E. 就任何第三方因確定買方違反其在本條件 8 的承諾、聲明及保固，或任何買方的購買者違反買方在本條件 8 的承諾而向賣方提出索賠，買方應賠償賣方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責任損失、利息、費用和支出。
F. 如果賣方的貨物運往的國家允許賣方將處置電氣和電子設備廢料的責任轉交給買方，則買方應負責按照國家法規自費處置貨物。如果不允許賣方轉交相關責任，賣方應負責按照相關國家法規自費安全處置貨物。

9. 智慧財產權

A. 貨物的智慧財產權仍然屬於賣方（或其許可者）的財產。
B. 條件 9C 適用於向買方提出任何有關貨物的部分或根據意圖目的使用貨物而侵犯任何人的智慧財產權的索賠，除非 (i) 買方允許修改貨物或 (ii) 貨物已按照條件 6I 的規定使用 (iii)，並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如果沒有這種修改或使用，則不會產生索賠。
C. 如果買方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就條件 9(b) 所述的任何索賠情況，並允許賣方（如果願意）全權控制索賠的答辯和解決事件；賣方將支付任何此類索賠訴訟中對買方的賠償、費用和損害。
D. 如果已提出，或賣方認為有可能提出條件 9B 所述的任何索賠情況，則 (i) 賣方有權為買方的利益取得以意圖目的使用貨物及/或軟體的許可，或修改或更換貨物以避免侵權，並且以意圖目的使用貨物時不會大幅降低其功能；或 (ii) 如果賣方認為 (i) 的補救措施未能在合理成本下履行，賣方有權要求買方向其出售貨物，而價格則為貨物的原本價格扣除由賣方合理確定的貨物使用壽命直線基準折舊備抵。
E. 賣方概不就**涉嫌侵犯本條件 9** 以外的任何智識財產權承擔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責任。
F. 賣方提供的所有製圖、材料、規格和其他資料（「**材料**」）及其所有智慧財產權均為賣方的財產，除非賣方已將其放置在公共領域；買方應保密材料，除按其提供的目的使用外，不得用於其它目的。賣方應立即根據賣方的要求銷毀材料或將材料退還給賣方，無論如何，應該於材料滿足買方的要求後迅速履行。

10. 責任限制

A. **本條件規定了賣方在合同的總責任、侵權 (包括疏忽大意)、違反法定責任、失實陳述或根據合同或與合同有關的其他方面產生的責任。**
B. 賣方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排除其他所有法律要求的保證、條件和條款。
C. 本條件任何內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賣方因疏忽大意而導致的人員傷亡責任、因欺詐或虛假陳述而導致應當由賣方承擔的責任、或者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的其他責任。
D. 根據上述條件 10B 和 10C，賣方在合同的總責任、侵權 (包括疏忽大意)、違反法定責任、失實陳述或根據合同或與合同有關的其他方面產生的責任限制為 75,000 美元，或買方根據合同支付的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在此總責任限度之內：
(i) 賣方所承擔的產品缺陷責任僅限於上述條件 3H 及 6 的規定；
(ii) 賣方違反條件 6 而應承擔的違約責任以問題產品相關零件或服務的價格為限；
(iii) 賣方承擔的智慧財產權索賠責任僅限於條件 9 的規定；
(iv) 賣方承擔的產品損害責任僅限於維修或更換受損財產；
(v) 任何直接或間接利潤、收入、資料、合同、業務、商譽及間接或必然損失以及第三方廠商提出的索賠請求，賣方概不負責。
(vi) 買方 (a) 應在知曉缺陷後一個月內告知賣方詳細索賠情況，並且在 (b) 此後 12 個月內提出起訴，否則賣方概不負責。
E. 凡買方將貨物或交付物加入買方的產品，買方應賠償賣方因買方產品缺陷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賠。如果缺陷是由賣方的貨物或交付物造成，則不適用。

11. 出口管制

A. 賣方接受買方訂單的條件是收到任何出口許可證、許可證、回答適用政府的評級調查，或相關當局要求的其他文件以符合適用的出口管制。買方確認賣方遵守此類出口管制可能會使運輸延遲，且在不影響條件 3A 的情況下，同意賣方不承擔此類延誤的責任。
B. 如果買方打算在收到賣方 (包括視作出口) 任何項目後出口或再出口，買方應要求並獲得使用和/或出口該項目所需的所有許可證。

12. 準據法

本合同的條款和細則、任何相關爭議或索賠（約定或非約定）及其解釋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買方應當接受台灣台中地區法院的排他性管轄，但賣方有權在其他司法轄區實施本合同條款。